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3-0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日,我司首席执行官吴京荣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0478号),吴京荣先生可能涉嫌内幕交易(买卖5万股龙净环保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本人进行立案调查。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调查结果。
吴京荣先生正常履行首席执行官职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4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2012年11月6日披露《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并于2012年11月1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由于公司股价超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价格(不超过5.2元/股),未满足回购条件,7月份没有实施回购。
截止2013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仍为3,83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购买的最高价为5.20元/股,最低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973.96万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3-02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可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中期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1月1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196号)注册通知,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建投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 *ST黄海 编号:2013-044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当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15,429,360股),悉数转让给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
至此,黄海集团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由黄海集团变更为化工科学院,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3-02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世纪证券原指定周宏章、宁津搏担任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保荐工作,现周宏章因个人原因向世纪证券提交辞职申请,正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因周宏章担任保荐代表人的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尚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世纪证券授权艾民接替周宏章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3-02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宁津博、艾民,持续督导期至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艾民简历

艾民,男,1967年10月出生,商业经济学,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曾在武汉江岸车工厂、深圳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3-03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奖励资金1.6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公告日,公司获得的该项补助资金尚未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项目的政府补助计入2013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的提示性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协商一致,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8月5日起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一)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1)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众禄基金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数米基金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包括定投)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4)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5)和讯

投资者通过和讯电子渠道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

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申购模式。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imuw.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4) 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icaike.hexun.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3-01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细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3-01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6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细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27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45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年1月26日,湖南省证监局对金健米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6]1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7年6月1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7]1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7年12月27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7]2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8年1月21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8]1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8年1月22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8]2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8年1月23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8]3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8年1月24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8]4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8年1月25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8]5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8年1月26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8]6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8年1月27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8]7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8年1月28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决[2008]8号)。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报告了整改情况。

2008年1月29日,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